

《輔仁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輔仁中文學報編輯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學術委員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編輯、出版《輔仁中文學報》（以下簡稱本刊），特組成「《輔仁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或系主任指定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人，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推薦本系專任教師三位與系外三位專家學者擔任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乙屆。
- 第四條 為提升本刊品質，本會得推薦國內外知名學者擔任編輯顧問，提供本刊編務、發展方向等之諮詢、指導與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於每期出刊前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；召集人得視需要，另行加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（一）擬定徵稿啟事、審稿辦法與編輯體例。
（二）負責期刊論文之審查與稿件確認。
（三）議決與執行期刊之出版作業。
（四）處理申訴案件或爭議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